

定 稿

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鄧家彪先生, JP (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 (副召集人)

余漢坤先生, JP

余麗芬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列席者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劉詠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羅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2)

吳炳坤先生

離島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1(離島地政處)

高潔藍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北分區指揮官

鄭鎮泉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北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

羅東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許婉媚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雅芝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黃文漢先生

周浩鼎先生

I. 通過 2016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在東涌舉辦「元宵藝墟」的建議

2.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7 月在東涌逸東邨舉行一場「以物易物」墟市活動。儘管活動籌劃時間急迫，但有賴民政處及秘書處協助統籌，活動得以順利舉行。

3.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表示，工作小組早前根據工作小組的決定，邀請離島婦聯、鄰舍輔導會、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東涌社區發展陣線(東陣)、救世軍東涌家庭支援中心、基督教青年會、逸東邨內的互助委員會及相關部門商討有關舉行「以物易物」墟市活動的安排。「逸東墟市體驗日」已於 2016 年 7 月 10 日在逸東邨金牛廣場舉行，居民可在場交換物品，而不涉及金錢交易。房屋署亦對活動十分支持，並配合借出場地。

4. 召集人欣悉協辦團體對活動表示支持。雖然活動有別於典型墟市活動(因不涉及金錢交易)，但相關團體從基層或社區氣氛角度，認為活動可令逸東邨社區及居民受惠，並使社區更加和諧。他鼓勵區內團體若有足夠資源，可自行舉辦墟市活動。

5. 召集人表示，他與副召集人及郭平議員已於會前就舉辦東涌「元宵藝墟」(藝墟)，向小組成員及部門代表提交建議，以供參閱。副召集人接着介紹在東涌達東路花園舉辦藝墟的建議，以增添地區特色及推廣文化藝術，以及促進地區經濟及社區共融。

6. 召集人補充，東涌達東路花園位置便利，而 2017 年離島區年宵市場亦於上址舉行，因此建議藝墟參考年宵市場的布局。另外，他建議藝墟可售賣富地區色彩和居民創意工藝品，並容許現金交易。在財政資源方面，他建議邀請東涌區內團體舉辦藝墟，並由團體自行尋找贊助或籌集活動經費。若工作小組認為值得支持，他建議另行安排工作會議，以便服務機構與相關部門詳細商討活動細節及有關法例要求。

7.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建議舉辦地點鄰近昂坪 360 纜車總站，藝墟除可推廣不同種族的手工藝品及地道食物，亦有助推廣旅遊，希望藝墟發展

成為東涌地標式墟市。

- (b) 因區內團體和區議會可協助藝墟小商戶分擔風險，對建議表示支持及認為可試行。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對舉辦藝墟持開放態度，但需考慮多項因素。由於達東路花園位於東涌市中心，很多居民或旅遊巴士在該處巴士站上落，因此交通安排或需作出配合，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另外，昂坪 360 將進行更換電纜工程，其間暫停服務，或會對旅客量有所影響。然而，達東路花園是昂坪 360 緊急疏散的後備地方，因此昂坪 360 暫停服務或有助藝墟的場地安排。另外，由於藝墟安排有別與年宵市場，未必可完全按照年宵市場的布局，建議小組成員實地視察。

9. 召集人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關申領牌照的程序。

10.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a) 如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署方對藝墟持開放態度。在現行政策下，一般公眾娛樂活動(例如涉及表演娛樂節目或墟市等)需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根據《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條例》第 3A 條，若公眾娛樂活動在康文署場地舉行，則無需申請上述牌照。由於建議藝墟在康文署轄下的達東路花園舉辦，可獲豁免申請牌照。
- (b) 在售賣食物方面，只有已經領有食環署簽發的食肆牌照或食物製造廠牌照，才可出售即場烹煮食物。若藝墟擬售賣食物，需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但只可售賣翻熱的預先煮熟食物，不可即場烹煮。在申請牌照時，需就食物供應來源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預先煮熟的食物來自持牌製造廠或合法來源供應。若檔戶售賣《食物業規例》中受限制食品，即高風險食物(例如雪糕及鮮肉等)，需申請相關食物許可證，或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時加簽亦可。達東路花園內設有一間食肆，可處理即場烹煮及售賣食物。
- (c)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需向食環署牌照組申請，而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辦事處位於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與臨時食物製造廠有關的公眾活動資料，方獲接受相關牌照的申請，並需列明售賣的食物種類(例如魚蛋、燒賣等)。在遞交申請表時，亦需附上出售食物的來源和供應資料，例如提供證明文件證明預先煮熟的食物來自持牌的食

物製造廠，以及附有持牌食物製造廠的印鑑，並列出持牌食物製造廠供應的食物。若小本經營的申請商戶，在超級市場購買預先包裝食物再出售，只要是合法的食物來源及保留單據，署方亦會接受。

- (d) 此外，申請者需提交活動場地的平面圖，顯示攤位位置及擺設。署方會檢視檔位有否足夠空間及貯存食物情況是否恰當。同時，申請者需交代現場的加熱方法，因現場只可使用電力加熱，不可使用石油氣。申請者亦需遵守相關衛生規定，包括處理廢物和保持環境衛生(例如是否有足夠垃圾桶及使用紙杯和紙碟)。
- (e) 達東路花園四周沒有圍欄，在保安方面存在困難，因此需安排額外人手，以保障財物安全。

11. 康文署代表補充，達東路花園內有食肆，建議在落實藝墟計劃前與該店主溝通。

12. 召集人提出以下查詢：

- (a) 是否有條例訂明不准公園內有其他食物供應，以保障該食肆？
- (b) 若藝墟提供即場包製的湯丸，再以電磁爐煮熟，或售賣預先包裝的糕點，可如何作出安排？

13.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曾就年宵市場安排與該食肆店主溝通，店主亦十分合作。待藝墟建議落實後，署方會與店主協調溝通。

14.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a) 包製湯丸涉及即場處理和烹煮食物，屬食物製造廠的規格，需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只准售賣翻熱的預先煮熟食物。加熱食物屬食物準備的處理工序，需申領食物牌照。若食物無需翻熱，則無需申領食物牌照，例如即食糕點已經煮熟，無需再作處理。
- (b) 若售賣預先包裝的食物，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須附有中文或英文的食物標籤，顯示包括食物名稱、成份、食用日期及營養標籤等資料。

15. 召集人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藝墟並非以商業模式經營，檔主多是一般市民，若售賣在家中烹煮食物是否合法？
- (b) 若檔主售賣在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的場所處理及烹煮的食物，是否符合法例要求？食物又是否需附有標籤，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可獲豁免？

16.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a) 就售賣在家中烹煮的食物，基於食物安全考慮，在香港出售食物均需符合香港法例，即必須在持牌食物處所烹製，因此上述做法違反條例，署方並不建議。
- (b) 現時受食物標籤條例規管的預先包裝的食物，指密封包裝或已完成包裝的食物，例如在超級市場出售的急凍食物。若非預先包裝食物，則無需附有標籤。
- (c) 就食物營養標籤而言，根據少量豁免制度，在香港每年銷售量不超過 30000 件的相同版本預先包裝食物，可獲授予營養標籤豁免，以方便小本經營人士。食物標籤少量豁免辦事處位於北角，可另行申請。

17. 召集人表示，若藝墟售賣食物，有關食物須符合食物安全要求。若需申請食物標籤豁免，他希望食環署提供協助。

18. 小組成員詢問，若現場有兩個攤檔，其中一檔供市民包製湯丸，但湯丸不會即場烹煮，而另一檔售賣即場翻熱的預先煮熟湯丸，是否可行。

19. 食環署代表表示，根據「食物製造」在法例上的廣義解釋，製作湯丸屬食物處理範疇之一，翻熱亦然，即場處理食物或翻熱食物作售賣，均需申領相關食物牌照。

20. 副召集人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若在藝墟售賣附有食物標籤的預先包裝湯丸，並即場翻熱，是否符合食物標籤條例？

- (b) 她希望藝墟可售賣一些地道特色食物及非酒精飲品，以吸引人流。例如有印度籍人士擅長包製咖哩角，希望在藝墟出售，但尋找合法食物製造工場製作食物並不容易。
- (c) 菜茶是地道特色食物，配料(例如炒米、花生、及茶泡的菜)已預先煮熟，若在藝墟售賣菜茶，只需將配料拌混，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21.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a) 在藝墟售賣附有食物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符合相關法例，但即場翻熱食物作售賣及進食用途，因翻熱涉及食物處理工序，需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 (b) 在家中包製咖哩角，因住所不是食物製造工場，存在風險，她不建議有關做法。
- (c) 她並不清楚菜茶的製作工序，需再研究。若過程複雜，需領取牌照。

22. 召集人詢問，東涌或大嶼山的服務機構有否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服務機構場所可否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

23. 食環署代表表示，若服務機構場所符合食物牌照的發牌條件，便可申請相關牌照處理食物。

24. 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若在藝墟售賣食物，建議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以符合法例要求。
- (b) 若藝墟邀請嘉賓製作民族特色食物，然後向市民免費派發，藉此促進文化共融，是否合法？
- (c) 現時不少條例限制創意及文化特色活動發展，希望政府放寬部分法例要求，以協助推動墟市發展。
- (d) 詢問部門有否在其他地區舉辦藝墟活動？如有，運作模式為何？

25.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a) 有關條例訂明對出售食物的要求，若提供食物而不收取金錢，仍須確保食物安全，包括食物處理、現場食物貯存及食物來源是否安全合法。
- (b) 墟市舉辦場地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私人地方，需獲場地負責人批准；第二類是未分配政府土地，需向地政總署申請牌照；第三類為康文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管理場地。若墟市涉及表演娛樂節目，在第一和第二類場地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但在第三類場地則可獲豁免。

26. 康文署代表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建議在旺角麥花臣球場舉辦年宵墟市，但有關建議仍待區議會討論。除在文化中心舉行具文化特色的墟市外，該署甚少舉辦墟市活動。署方表示轄下場地主要作康樂用途，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如場地作其他用途須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27. 召集人詢問在康文署場地舉辦藝墟是否需繳付租金及有否豁免機制。

28.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a) 該署網站載有租用免費康體場地舉辦銷售活動的新收費安排。有關收費按活動性質訂定，若活動收取入場費，根據現行政策，署方會收取入場費總收入的 10%，並按入場費以外的收入來源(即銷售活動)徵收費用。主辦單位在活動完結後，需提交審計報告，署方會根據審計報告收取全部收入約 3% 的費用。每日最低收費為 2,330 元。最終收費按入場費總收入及銷售活動收入總額或每日租用場地費用計算，兩者以金額最高者為準。
- (b) 在豁免場租方面，若活動與康文署推廣康樂和體育運動、綠化環境，以及促進文化和藝術發展的目標一致，可申請減收及繳付經扣減的象徵式場地租用費，最低收費為每日 699 元。

29. 召集人表示，藝墟包含文化和藝術元素，希望康文署考慮豁免場租。

30. 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查詢：

(a) 若藝墟接受商業贊助，在活動完結後如有剩餘款項，應如何處理？

(b) 在場地保安方面，警方會否提供協助？

31. 民政處代表表示，據了解，早前部分地區團體有意將餘款捐出，但有關剩餘款項的詳細處理安排，需視乎地區團體及其尋找的商業機構的討論結果。

32. 香港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原則上支持墟市活動。在場地安排方面，警方有兩大考慮因素。首先是場地四周的交通及人流安排，由於首次在達東路花園舉行離島區年宵市場，暫時未能確定當時的情況，但會密切注意。其次是場地管理和保安問題，因為該場地有別於一般球場，沒有圍欄。場地管理由主辦單位負責，警方會在場地外圍提供協助。她建議如有需要，主辦單位可參考其他大型活動，招聘額外人手協助管理場地的秩序。

33. 召集人表示，待落實建議及詳細安排，例如舉行時段、合辦的地區團體或布局等，便會通知警方。

34. 副召集人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a) 建議小組成員和參與的地區團體聯同警方、康文署及食環署實地視察。

(b) 若由地區團體籌辦藝墟，是否需成立評核小組評估及監察團體所做是否符合藝墟原意，以促進文化推廣，而非單從商業角度出發。

35. 召集人表示會確保藝墟所售物品有工藝創作元素，並會參考康文署年宵市場的做法，以及與合辦團體磋商，令活動忠於原意。若工作小組支持藝墟建議，他建議由工作小組成員、相關部門和地區團體進一步商討籌備細節，無須以工作小組會議形式討論及跟進。

36. 小組成員一致同意和支持在東涌舉辦藝墟，並請相關部門與小組成員及合辦團體實地視察。

(會後註：由鄰舍輔導會、離島婦聯、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及東陣組

成的離島元宵藝墟籌備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2 月順利舉辦藝墟，而商業機構的贊助款項已全數用作藝墟經費。)

III. 其他事項

37. 副召集人表示，坪洲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將於 2016 年 12 月 18 日在坪洲天后宮第二次舉辦「跳蚤市場」，以推廣地區特色文化及地區手工藝創意，例如環保樽繪彩及現場繪畫人像。是次墟市會增設演藝區域，讓不同種族人士表演富地區色彩的節目，例如非洲鼓、唱山歌、青少年街舞和樂隊表演，以及小朋友韓國街舞表演，每次表演 20 分鐘。主辦單位會按照食環署的指引在墟市提供食物。鄉事會負責場地布置及提供帳篷。鄉事會現正接受表演活動的申請書，稍後就各申請團體的表演項目進行評審。

38. 召集人希望相關部門全力支持「跳蚤市場」，讓活動順利舉行，為離島區墟市作良好示範作用。他請食環署簡報丁酉年離島區年宵市場的進展。

39. 食環署代表表示，離島區丁酉年年宵市場將移師至東涌達東路花園舉行，並設置 27 個攤位，包括 8 個濕貨和 19 個乾貨攤位。年宵攤位已於 11 月 11 日公開競投，尚餘兩個(即 1-2 號及 26-27 號攤位)，屬乾貨及濕貨攤位，仍未租出。署方稍後將按先到先得形式，重新競投剩餘攤位。年宵市場將不設熟食攤位。她表示所有年宵市場的熟食攤位均需向食環署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只能現場翻熱及售賣預先煮熟的小食和飲品，不可即場烹煮食物。

40. 召集人詢問年宵市場不設熟食攤位的原因。

41. 食環署代表表示，一般而言，熟食攤位需符合特定規格，在場地上需作出配合，例如維園年宵市場熟食攤位較大及設有搭建物。基於食物安全考慮，熟食攤位需提供設備及空間貯存食物，並需有足夠位置擺放雪櫃、碗碟櫃及發泡膠膠箱等。由於東涌達東路公園場地較窄，只能提供 27 個攤位，因此不宜設置熟食攤位。

42. 召集人表示，在上次會議後，東陣已於東涌舉辦短期墟市活動。該團體反映難以申請場地。首先，地政總署處理空置用地申請較以前嚴格，例如申請團體需進行運輸交通評估，令規模較小的團體感到為難。此外，東陣正籌備在裕東路舉辦活動，但各部門之間的協調欠理想。因此，他希望各用地審批部門加強溝通及協調。

IV. 下次會議日期

4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10 分完結。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